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2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源控股	股票代码	0027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娜	杨彩云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1948号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1948号	
电话	0512-63857748	0512-63857748	
电子信箱	zqb@huayuan-print.com	zqb@huayuan-prin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0,982,981.21	585,975,026.73	3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839,172.14	39,684,479.77	-3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964,153.09	39,193,947.22	-4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64,236.13	-135,154,615.49	-11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3.82%	-2.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29,129,669.71	2,311,006,696.65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0,561,830.03	1,434,054,644.96	3.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志聪	境内自然人	40.65%	126,419,832	94,814,874	质押	60,900,000
李炳兴	境内自然人	12.96%	40,292,330	30,219,247	质押	27,500,000
陆杏珍	境内自然人	2.16%	6,725,396	0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6,540,164	0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	6,424,664	0		
王卫红	境内自然人	1.89%	5,863,227	5,863,227		
潘凯	境内自然人	1.88%	5,862,576	5,862,576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4,374,241	4,374,241		
钟玮玮	境内自然人	0.93%	2,898,500	2,898,500		
沈根法	境内自然人	0.93%	2,898,500	2,898,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志聪、李炳兴、陆杏珍为一致行动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杏坤、陆林才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华源转债	128049	2024年11月27日	39,995.10	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35.78%	37.73%	-1.9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19	19.2	-78.18%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以来，国内经济继续推进供给侧改革，结构调整不断深入，在创新创业、"一带一路"等一系列政策的支撑下，实现企稳回升，经济活力、动力和潜力不断释放，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明显增强，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居民收入的增长、城镇化进程的深化都进一步提升了国内消费需求总量，从而推动了包装行业的持续发展。但包装行业也遇到了许多重大困难和严峻挑战：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部分上游合作伙伴遭遇最严环保整治，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生产成本控制提出了新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在管理层的带领下，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继续发挥产能规模、研发创新、质量保证等优势，通过持续加大内部管控力度，持续实施"定岗定编，减员增效，节能降耗，精益生产"等措施，控制和降低制造成本，提升资源利用率，稳定和拓展现有品牌客户群的订单规模，开发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8,098.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3.9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4.89%；其中金属包装及塑料包装销售收入分别为54,528.09万元、22,436.5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82%、28.7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未来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0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9年08月0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08月13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中鲈华源二楼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总数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8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为：王卫红先生、曹生麟先生、章军先生、周中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炳兴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董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1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19年08月09日以当面送达、电话、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08月13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中鲈华源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总数5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5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分别为：潘凯先生、高顺祥先生、周建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0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3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0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01月01日起实行上述准则。

（3）财政部于2019年05月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及新的报表格式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5、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2019年0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前述会计政策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6,071,497.31	应收票据	74,546,777.24
		应收账款	391,524,720.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4,749,915.30	应付票据	14,898,400.00
		应付账款	159,851,515.30

（2）根据财政部颁发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对2019年01月01日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自2019年0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0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等相关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8月13日

关于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银华尊尚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073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尊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59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9年8月6日 至 2019年8月8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8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702,782.9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50.7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702,782.9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50.71
	合计	10,703,833.7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10,001,000.1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3.4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8月6日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1,000.00元，认购费用为1,000.00元，折合本基金为10,000,000.00份（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以上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含利息转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8月1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1,000.10	93.4338%	10,001,000.10	93.4338%	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000.10	93.4338%	10,001,000.10	93.4338%	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认购、申购资金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相应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在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投资人在本基金发售阶段提交认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投资人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购阶段提交申购申请后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为其申购申请获得本基金管理人确认之日；投资人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为该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确认日。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锁定结束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10,001,000.00元，认购费用为1,000.00元，折合本基金份额为10,000,000.00份（不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投资者的投资亏损，发起资金持有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16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本公告就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161）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暂停，即自2019年8月16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金额不超过5万元，若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的申购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9-092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426.00万股，占授予前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07%，分三期行权；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不足部分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2019年7月25日；授予人数：86人；

4、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10.83元/股。

5、本次激励计划期权有效期为48个月。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姚记JLC3，期权代码：03783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议情况

1、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7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7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姚记JLC3，期权代码：037830

2、授予日：2019年7月25日

3、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86名，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6万份，授予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6人）		426.00	100%	1.07%
合计		426.00	100%	1.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行权价格：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0.83元。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不足部分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姚记JLC3

2、期权代码：【037830】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各激励对象获授情况：

公司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6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各激励对象具体获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6人）		426.00	100%	1.07%
合计		426.00	100%	1.07%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19年7月25日对授予的42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2019年-2022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437.06	100.20	190.04	107.19	39.63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分享公司业绩成长所带来的价值增值。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于2019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6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14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19司冻0814-01号），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豫01执保326号】，对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014,999股及限售流通股228,388,539股进行了轮候冻结。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控股股东的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辅仁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909,2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94%。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2,40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282,403,538股，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其中已质押股份67,951,412股，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4.06%。

控股股东辅仁集团本次持有股份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辅仁集团正在积极处理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